柳 州 市 北 部 生 态 新 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审批环城审字〔2022〕5号

关于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7号4栋，租用广西华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厂房，总占地面积112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包覆机、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UV 平板打印机、UV 光油涂布机、封边机、轻钢龙骨加工机等生产设备，以外购PVC 树脂粉、稳定剂、碳酸钙粉、色母、护墙板包覆胶、PVC 装饰片、水性油墨、UV光油、白乳胶、铁板材、铝型材等为原辅材料，通过投料、混料、挤出、冷却成型、切割、覆膜、打印、涂布、封边、组装、开料、切割等工序，年产集成墙板7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各种噪声产生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三）项目挤出、覆膜、打印、涂布、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投料、PVC 板材分切及开槽、破碎及磨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打印机清洗废水、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催化剂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12-450210-04-01-151112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8日印发